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推动公司利益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立足于公司既有经营性规范程序，勤勉、独立地履行监事会监督职权和职责，审慎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席建良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畅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席建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财务情况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检查

2021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不含为子公司担保）。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高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场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仍存在内控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在收到了浙江省证监局的《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各位监事，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人：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